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—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金运激光大厦 6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萍女士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4 人，代表股份 54,787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35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,447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.0101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7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40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12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5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2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71%；反对 2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15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

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54,757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7%；反对28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10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971%；反对28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915%；弃权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3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12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5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12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5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2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1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28%；反对 2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59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63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2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87%；反对 2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50%；反对 3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7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5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5%；反对 2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909%；反对 2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1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4,76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2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198%；反对 2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27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韩雯律师、饶依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